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了解，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发生的为江苏银信的信用证贷款担保所引发的诉讼已在2012年度报告期结案，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此作出了承诺，承诺人已完全履行了承诺义务，且并无持续到本报告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9日